

# 江苏省淮安市淮安区人民法院

## 民事裁定书

(2021)苏0803破39号之二

申请人：淮安市科瑞置业有限公司管理人。

2024年1月29日，淮安市科瑞置业有限公司管理人向本院提出申请，称其制作的《淮安市科瑞置业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》由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，请求本院裁定认可。

本院认为：根据法律规定，债权人会议的决议，由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债权人过半数通过，并且其所代表的债权额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二分之一以上。管理人根据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的《淮安市科瑞置业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》，符合法律规定，本院予以认可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一百一十五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淮安市科瑞置业有限公司债权人通过的《淮安市科瑞置业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》，本院予以认可。

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。

审 判 长 丁 迅  
审 判 员 高 静  
审 判 员 孙开欢

二〇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

见习法官助理 付佳畅  
书 记 员 毕 颖

附、分配明细表

淮安市科瑞置业有限公司破产债权清偿分配明细表

序号	债权人名称	应清偿金额	实清偿额	清偿比例	备注
1	淮安通润机电设备工程有限公司	13.965	2.1403	15.33%	
2	淮安区山阳街道办事处	380.6197	58.335	15.33%	
3	刘友俊	25	3.8316	15.33%	
4	中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	745.7896	114.3023	15.33%	
5	王颖准	10	1.5326	15.33%	
6	张兆铨	26.96525	4.1328	15.33%	
7	刘步同	10.48	1.6062	15.33%	
8	刘飞	952.8133	146.0314	15.33%	
9	许春阳	11.4	1.7472	15.33%	
10	蒋网俊	12.4	1.9005	15.33%	
11	王贵付	50.896	7.8005	15.33%	
12	周松涛	8.5829	1.3154	15.33%	
13	胡长春	100	15.3263	15.33%	提存, 待确权
	合计	2348.91175	360.0021	15.33%	